转发《关于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

岗位能手（标兵）人选的通知》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人社局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属企业团工委，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，各省级青年文明号联创单位团委：

现将《关于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（标兵）人选的通知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7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根据通知要求，我省将推报15位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和1至2名全国青年岗位标兵候选人参加评选，现请各地市、各单位推荐1至2名候选人（含标兵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，将青年技术工人、青年工程技术人员、青年科研人员、青年经营管理人员等企事业单位职工作为推荐人员主体，推荐人选不得超过35周岁，曾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不再推荐，副厅级(含)以上干部和外籍人员不予推荐。推荐应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,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。

2.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和举报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3.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地市团委和人社局共同酝酿产生，请推荐地市和单位指导推荐人选填写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（标兵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行政公章。地市团委、人社局须提交《关于共同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报告》（报告模板见附件2），其他相关单位须提交《关于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报告》，加盖省级单位行政公章。

4.所需材料（一式两份）请于2018年1月15日前邮寄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，电子版（岗位能手推荐表，岗位能手推报名单，推荐人员身份证、军官证，推荐人员照片）同时发至邮箱。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。请各单位认真落实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推报。

附件：1.关于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（标兵）人选的通知

2.关于共同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

能手人选的报告

联 系 人：罗 帆、吴 海

联系方式：020-87195623

电子邮箱：gdqncyjy@126.com

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办公室 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

附件2

关于共同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报告

团省委、省人社厅：

兹收到《转发﹤关于推荐2016-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（标兵）人选的通知﹥》（\*\*\*\*\*）来文，经充分酝酿，我市拟推荐×××和×××（单位名称+推荐人员姓名）两位同志参加2016—2017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×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（标兵）推荐表

××团市委（盖章） ××市人社局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